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京规自(开)初审函[2025]0068号

关于亦庄新城YZ00-0302街区B4B2地块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关于亦庄新城YZ00-0302街区B4B2地块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交通规划方案

(一) 道路规划

依据街区控规，规划范围周边涉及城市道路3条。科创五街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为65米；经海四路、海智路（拟命名）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分别为30米和16米。

机动车出入口设置应满足《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116—2024）及相关规范要求，机动车出入口不应设置在交叉口范围内，具体开口位置可结合设计方案设置。

交通组织应满足《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及相关规范要求。

(二) 轨道交通规划

沿科创十二街敷设有轨电车T1线，沿科创街敷设亦庄

线，沿嘉创路敷设 17 号线，均已按规划实施。规划范围距有轨电车 T1 线定海园西站直线距离约 1.5 公里，距亦庄线经海路站直线距离约 3.2 公里，距 17 号线北神树站直线距离约 1.7 公里。

（三）地面公交规划

规划范围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有 6 处公交站点，途径 5 条公交线路，主要服务核心地区、台湖镇、马驹桥镇以及大兴区，公交出行条件较好。

（四）停车规划

应满足《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1813-2020)、《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25) 和《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及相关规范要求，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所有停车位均需设置永久场地或设施，不允许采用临时解决措施。其他未尽事宜建议结合实际使用功能参照相关规范配建停车位。

（五）步行和自行车规划

建议结合实际使用功能参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要求，结合设计方案按需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

新建道路空间内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宽度应满足《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DB11/T1116-2024) 和《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2020) 的要求。建议规划范围内慢行系统及人行、非机动车出入口与市政道路慢行系统、公共交通站点相结合，为出行提供便利条件。

二、市政规划方案

(一) 河道治理工程规划

B4B2 地块周边现状河道包括通惠排干渠、凉水河。

通惠排干渠规划方案：规划河道在现状河道的基础上向两侧拓宽，河道横断面为土渠梯形断面，规划河底宽为 44~54 米，边坡系数为 2，规划河道上口宽为 60~70 米，河道两侧绿化隔离带宽度各 30 米。

凉水河规划方案：规划河道在现状河道的基础上向两侧拓宽，河道横断面为梯形复式断面，河底宽 80~100 米，两岸规划二层台各宽 5 米，二层台以上边坡均为 1:3，规划河道上口宽为 94~150 米。河道两侧绿化隔离带宽度各 70 米。

通惠排干渠、凉水河均担负亦庄新城防洪排水任务，应按照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凉水河新城段满足 100 年一遇不漫溢。

(二) 雨水排除规划

城市主干路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采用 5 年一遇，城市支路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采用 3 年一遇，下游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不应低于上游雨水管道。规划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基本不低于规划河道 20 年一遇洪水位。

规划保留经海四路、科创五街现状Φ500-Φ1000 毫米雨水管线，规划沿海智路（拟命名）新建Φ800 毫米雨水管线，雨水经科创六街、经海三路、科创街、经海八路、科创九街雨水管线排入通惠排干渠后排入凉水河。

(三) 污水排除规划

B4B2 地块及周边现状污水排向路东再生水厂。规划保留经海四路、科创五街现状Φ400 毫米污水管线，规划沿海智路（拟命名）新建Φ400 毫米污水管线，经科创六街、经海三路、科创十七街污水管线排入路东再生水厂。路东再生水厂至规划站前区再生水厂污水联络线及规划站前区再生水厂规划建设已开展前期工作。

（四）供水规划

B4B2 地块水源由现状亦庄水厂及中心城供水管网联合供水，保障水平较高。规划保留经海四路、科创五街现状 DN200-DN400 毫米供水管线，规划沿海智路（拟命名）新建 DN200 毫米供水管线，与周边现状供水管道形成环网供水系统。

（五）再生水规划

B4B2 地块由规划站前区再生水厂提供水源。远期规划沿经海四路、科创五街新建 DN100-DN200 毫米再生水管线，与周边规划再生水管道形成环网再生水系统。

（六）供热规划

B4B2 地块所在地区为集中供热区，现状热源为 7 号锅炉房。规划保留经海四路现状 DN250 毫米供热管线。

规划保留现状供热方式，在满足《<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管理措施实施意见》的前提下，采用 7 号锅炉房为热源。建议 7 号锅炉房进行可再生能源改造。若 7 号锅炉房不能实现可再生能源改造，建议规划范围内预留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条件。

（七）燃气规划

B4B2 地块所在地区主要由北京北燃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运营，主要气源为次高压 A 调压站。规划保留经海四路、科创五街现状 DN200-DN300 毫米燃气管线。

（八）供电规划

B4B2 地块所在地区现状已建庆羊 110 千伏变电站、科创 110 千伏变电站等变电站，并沿区域主干路敷设电力沟，沿其他道路敷设有电力管井。规划保留经海四路、科创五街现状 8Φ150 毫米电力管线。建议远期结合道路改造，将现状电力管井更新为（12Φ150+2Φ150）毫米电力管井。

（九）电信及有线电视规划

B4B2 地块所在地区已开发建成的通信业务主要由亦庄电话局承担。规划保留经海四路、科创五街现状 12 孔-42 孔通信管线。结合区域通信运营特点，电信与有线电视管孔合建。

（十）综合管廊规划

B4B2 地块所在区域内未规划综合管廊，不涉及综合管廊建设。

（十一）环卫规划

B4B2 地块的生活垃圾经现状和规划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环卫设施），运往安定循环经济产业园进行统一处理。餐厨垃圾由专业公司负责清运处理。

三、初审意见

1. 经研究，请相关主体尽快开展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

项目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我分局可就相关主体提供的设计方案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与相关部门进行会商，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意见，并请同步开展其他告知事项涉及的工作，以便相关主体顺利获得行政许可。

2. 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加强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的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2〕350号)要求，将梳理出的市政配套项目清单函告相关部门，并按要求推进工作，同时商相关主体尽快推动相关市政交通工程建设，并妥善处理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时序，确保项目按期接用。

专此函达。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9月17日